

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
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鹏华银行分级（场内简称：银行指基）		
基金主代码	160631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	
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0年12月31日		
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0年12月31日		
暂停转换起始日	2020年12月31日		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年12月31日		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原因说明	根据《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，以鹏华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场内鹏华银行份额。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鹏华银行分级（场内简称：银行指基）	银行A	银行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0631	150227	150228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	是	—	—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

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鹏华银行 A 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50227）和鹏华银行 B 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50228）在份额折算基准日（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日终，以鹏华银行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60631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银行份额。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2021 年 1 月 4 日），鹏华银行 A 份额、鹏华银行 B 份额终止上市。

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鹏华银行份额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，下同）业务，并自该日起停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。

（2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生效，《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业务，取消鹏华银行份额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场内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限额为 1000 元的限制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9 日